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（单位名称）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项目（防雹网）一标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苹果园农用菱形防冰雹网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洛川县鑫煜祥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~~小型企业~~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热镀锌钢丝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洛川县鑫煜祥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洛川县鑫煜祥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